

## 2024 年健喬集團藥師科學家獎助學金申請書

基本資料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	就讀科系		年制/年級	_____年制/_____年級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/ /		出生地												
電話號碼		手機號碼		E-Mail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
現居地址																	
銀行帳戶	銀行代號		分行代號			銀行帳號(位數不足 14 位者，請從左邊填起，不須補 0)											
資格審查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上學期	下學期	檢附資料(請勾選)														
智育成績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學金申請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當學期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成績單正本，智育成績有符合該班級前 15%者，並願意往醫藥產業發展及研發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學生成績表現優異，經評選或自行取得參加國際進修或交換學生機會者														
	操行成績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申請者本人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證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申請紀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事故證明等)													
其他情況說明	一、是否工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 _____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有請說明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
導師推薦意見：(必填，可另檢附其他推薦文件)												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							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				

## 2024 年健喬集團藥師科學家獎助學金申請書

文件審核結果		
學系審查意見：	學系證明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符合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符合申請條件		
健喬集團人資服務部審查意見：		
審查員簽名：		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申請者本人存摺影本請貼下頁

**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正反面)**

正面  
(請浮貼)

反面  
(請浮貼)

**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反面)**

正面  
(請浮貼)

反面  
(請浮貼)

**存摺影本黏貼處**

(請浮貼)

## 健喬集團藥師科學家獎助學金簽收單

姓名		給付總額	50,000 元			
學校		科系/年級				
給付總額(A)	新台幣 伍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		
支付項目	學年度獎助學金					
領取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科學家獎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進修獎助金					
領款人簽名				日期		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碼					國家代碼	
戶籍地址(含郵遞區號)						
聯絡地址(含郵遞區號)						
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(款項已由本人收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(已匯入個人帳戶)					

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「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，國際機構、教育、文化、科學研究機關、團體，或其他公私組織，為獎勵進修、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、考察補助費等。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，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，不適用之」。